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郑研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郑研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我们认真审核了郑研峰先生的履历,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,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,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郑研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9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航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9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徐志华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9日

